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仍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形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B、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C、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D、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E、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F、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G、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H、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并推荐，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提议聘任罗姣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